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实达集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66,637,626.79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3,275,990.07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9,913,616.86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达集团	600734	实达电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波	林征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3层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电话	0591-83725878	0591-83708108
电子信箱	wubo@startr.com.cn	linzheng@start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移动互联+物联”的发展战略,继续坚持纵向深入到移动智能终端的整机及电池、电源适配器等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横向延伸到智能安防监控领域的解决方案集成及项目管理运营。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一是移动智能终端业务,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涵盖手机(包括普通智能手机、功能机、VR手机、投影手机、三防手机等)和行业终端(包括智能平板、物流终端、执法仪、卫星通讯终端、智能监控系统、智能家居产品、虚拟激光触控等)多个领域;二是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包括电池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三是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包括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分别由深圳兴飞、深圳兴飞子公司东方拓宇、睿德电子以及中科融通实际运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7,336,587,239.50	8,225,118,774.79	-10.80	7,123,455,304.71
营业收入	6,759,565,820.36	6,474,445,474.46	4.40	4,232,988,5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55,730.38	186,708,521.64	-243.09	183,750,78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011,786.89	169,124,572.07	-295.72	95,145,17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0,191,478.94	2,874,784,003.03	-9.20	2,533,877,75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11,066.37	-293,443,461.95	16.13	121,391,84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85	0.3001	-242.79	0.3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85	0.3001	-242.79	0.3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14	6.6705	减少16.41个百分点	12.64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32,669,560.64	1,642,652,406.79	1,245,456,359.19	2,738,787,49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3,529.65	129,175,431.11	25,874,240.03	-391,621,87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98,252.26	76,646,941.04	19,168,085.89	-391,528,5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74,602.48	78,775,279.10	41,780,313.29	161,207,943.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4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4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234,966,407	37.68	147,281,921	质押	234,966,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市腾兴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62,416,313	10.01	62,416,313	质押	62,416,3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13,731,825	2.20	13,731,825	质押	13,731,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	9,482,218	1.52	9,482,21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峰	0	9,424,984	1.51	9,424,984	质押	9,424,984	境内自然人
王江	-662,500	8,171,661	1.31	7,509,0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管运有限公司	0	7,875,000	1.26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铁	-104,120	6,837,007	1.10	5,899,958	质押	6,247,000	境内自然人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54,990	0.91	5,654,990	质押	5,654,990	其他
天风证券-恒丰银行-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424,778	0.71	4,424,778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大连市腾兴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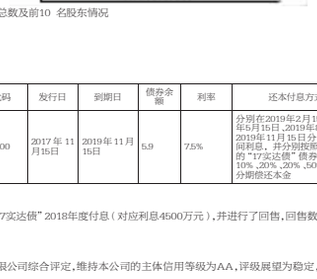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实达债	145700	2017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5.9	7.5%	分别在2019年2月15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11月15日分期支付期间利息,并分别按期发行在外的“17实达债”债券票面总额10%、20%、20%、5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17实达债”2018年度付息(对应利息4500万元),并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实达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42	65.05	-0.6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016	0.1268	-101.26
利息保障倍数	-0.46	3.87	-111.89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5,956.58万元,与去年的647,444.55万元相比增长4.40%;实现营业利润-21,238.13万元,与去年的21,659.97万元相比减少约942,898.10万元(主要是因为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约4.72亿元);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6,715.57万元,与去年同期的18,670.85万元相比减少约45,386.42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7家,详见本附注八、九。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景百孚
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2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9年4月 23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月 28 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名,10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仅对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9-029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85,144,821.22元,具体如下:

1、本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4,123,505.77元,其中:

(1)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318,582.77元;

(2)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308,734.72元;

(3)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96,188.28元。

2、本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777,112.45元,其中: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2,742.59元;

(2)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488,569.02元;

(3)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00,745.42元;

(4)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762,138.65元;

(5)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4,811元。

3、本期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030,165.08元,主要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

4、本期提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49,879.97元,主要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取。

5、本期提取商誉减值准备金额472,224,488.11元,主要为通过各子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可预测期内国内外市场行情、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金状况等综合分析,公司收购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存在减值,期末对其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其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446,946,058.59元,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5,278,429.52元。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9-030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66,637,626.79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3,275,990.07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9,913,616.86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运作,《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3、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公司实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王江、王铁、孙福林等补偿义务人作出的承诺及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结合目前相关承诺事项的实际完成情况,鉴于上述补偿义务人未能完成补偿期内相关业绩承诺,同意公司以总价1元向补偿义务人王江、王铁、孙福林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合计1,143,491股并依法办理后续注销事宜。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9-03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为能更好更快的引进战略投资者,纾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及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履行其在公司2015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中作出的如下承诺事项:

承诺在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36个月内,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不会:1,放弃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3.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2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一、概述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项下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以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 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 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 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仅对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落实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要求对 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3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2018年公司应提取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485,144,821.22元,具体如下: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本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4,123,505.77元,其中:

1、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318,582.77元;

2、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308,734.72元;

3、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96,188.28元。

(二)本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777,112.45元,其中:

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699,974.05	44,082,364.79	40,785,051.78
本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30,000,000.00	39,000,000.00	50,700,000.00
本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	102.33%	113.03%	80.44%
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30,699,974.05	74,782,338.84	115,567,390.62
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30,000,000.00	69,000,000.00	119,700,000.00
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699,974.05	-5,782,338.84	4,132,609.38

2、期末减值额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60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科融通扣除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的标的91.11%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46,234.37元,相比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41,00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三、补偿义务人应履行的补偿情况

综上,补偿义务人王江、王铁、孙福林因未能完成上述补偿期内相关业绩承诺,则其2018年度应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偿义务人	交易前该补偿义务人在中科融通的持股比例	该补偿义务人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	该补偿义务人2018年度应补偿股数(向下取整)
王江	41.48%	7,622,692.91	615,726
王铁	32.59%	5,989,258.72	483,785
孙福林	2.96%	544,478.07	43,980
合计	77.03%	14,156,429.70	1,143,491

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王江当期补偿金额=(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目标资产的交易作价*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中科融通的持股比例/所有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中科融通的持股比例-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119,700,000-115,567,390.62)/119,700,000*410,000,000*41.48%/77.03%-0*12.38元/股-0=7,622,692.91元

王江当期股份补偿数=当期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7,622,692.91/12.38=615,726股(向下取整)

2、王铁当期补偿金额=(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目标资产的交易作价*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中科融通的持股比例/所有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中科融通的持股比例-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119,700,000-115,567,390.62)/119,700,000*410,000,000*32.59%/77.03%-0*12.38元/股-0=5,989,258.72元

王铁当期股份补偿数=当期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5,989,258.72/12.38=483,785股(向下取整)

3、孙福林当期补偿金额=(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目标资产的交易作价*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中科融通的持股比例/所有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中科融通的持股比例-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119,700,000-115,567,390.62)/119,700,000*410,000,000*2.96%/77.03%-0*12.38元/股-0=544,478.07元

孙福林当期股份补偿数=当期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544,478.07/12.38=43,980股

综上,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补偿义务人王江、王铁、孙福林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合计1,143,491股,并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事项是依据公司2016年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的,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事项是依据公司2016年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的,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切实保障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2016年实达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公司中科融通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补偿义务人王江、王铁、孙福林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规则,各补偿义务主体就2018年度盈利未达承诺需补偿股份的数量分别为:

补偿义务主体	王江	王铁	孙福林
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615,726股	483,785股	43,980股

上述补偿股份由实达集团以1.00元的总价格分别向王江、王铁、孙福林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如果实达集团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王江、王铁、孙福林应在收到实达集团发出的书面(送股)补偿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实达集团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3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黄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并听取公司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蔡金良四位独立董事2018年度的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江、王铁及孙福林应对议案8及议案9回避表决;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19/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